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部及明珠路、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 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部及明珠路、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YGX-2024-3

项目名称：本部及明珠路、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9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部及明珠路、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9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社区治理服务	分局本部及明珠路派出所、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98,000.00	3,1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部及明珠路、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榆林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部及明珠路、沙河路派出所、巡警大队物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一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材料)。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E13、E14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220号

联系方式：0912-6667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方式：0912-3829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经理

电话：0912-3829758

榆林优亿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